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4月16日，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在公示时限内，公司个别员工提出问询，对此，公司监事会经了解后向上述人员进行了解释说明。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有重大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